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光大安石 51%股权、安石资管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研究，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43,878,681 元人民币，受让关联人 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中文名称“光大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 股权、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将较大地拓展上市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评估费用以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傅强国先生连续多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经公司研究，拟免去傅强国先生独立董事之职务，同时推荐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所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和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

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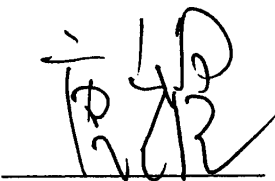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16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2016年11月2日